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派張羣為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此令。

派邵力子陳布雷陳其采周柏年顧樹森鈕永建吳鐵城馮超俊曾養甫李仙根陳天錫連聲海楊永泰王伯羣楊杰李培天張希騫伍非伯周仲良陳炳光張志韓羅桑贊堅劉曼卿張繼方本仁張厲生苗培成焦易堂劉尙清王家楨克輿額吳鶴年奇子俊樂景濤田炯錦張鳳九何成濬賀耀組魏道明桂崇基楊熙績呂苾籌吳忠信蔣伯誠劉紀文蕭吉珊鄭占南鄭螺生鄭洪年孔祥熙陳肇英朱家驊張治中張道藩為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派齊世英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照錄鈞府頒給劉故祕書民畏治喪費三千元。并由職院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明令。函達查照過院。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審核該故祕書劉民畏在職十年以上。可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似應請國府裁奪等情。查該部所擬給予該故員劉民畏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係按官吏卹金條例核議。職院審核尚屬相符。應否照准。抑應另行優卹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祕書積勞病故。前經明令着交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據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應予照准。惟該故

祕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任首都。自宜優加體念。所有前歲年卹金。准由本府按年發給。除指令轉飭銓敘部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文官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及令文官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照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照錄鈞府頒給劉故祕書民畏治喪費三千元。並由職院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明令。函達查照過院。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審核該故祕書劉民畏在職十年以上。可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似應請國府裁奪等情。查該部所擬給予該故員劉民畏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係按官吏卹金條例核議。職院審核尙屬相符。應否照准。抑應另行優卹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祕書積勞病故。前經明令着交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據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應予照准。惟該故祕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任首都。自宜優加體念。所有前項年卹金。准由本府按年發給。除指令轉飭銓敘部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該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及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撥交該處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一等兵周彝爵在廣東花縣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署增編航空第七隊繕具編製表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連長周曉村北伐之役在江西新喻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遵令核復何鍵電請優卹去歲勦共殉難副師長戴斗坦團長田應棠萬方治安查戴斗坦一員經呈奉核准照中將陣亡例優卹擬請毋庸置議田應棠萬方治二員前經先後呈准各照原級上校陣亡例給卹擬請改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電稱灰日親赴各縣巡視主席職務由許廳長崇清暫代等情除電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呈為十六日赴滬請假一星期部務由曹次長浩森暫行兼代署務由總務科長壽昌田代行除令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國際電信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并呈繳前無線電管理局舊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舊關防小章助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節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中央軍校六期畢業留德學生一部改習航空並改派瑞士留學情形附呈學生名册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造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除抽存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遵令議卹劉故祕書民畏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予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擬請國府裁奪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祕書積勞病故。業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其年撫卹金。准如所擬辦理。惟該故祕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住首都。自宜優加體念。前項年撫卹金。即由本府按年發給。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並令該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文官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該院監察委員樂景濤奇子俊二員宣誓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編造該院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暨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販運蜜蜂蜂王及巢脾者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呈報俟進口時即填具檢驗請求單運同運貨單檢
驗費呈局候驗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

第四條 蜜蜂檢驗如認有傳染病菌或含其他危險性之病虫害者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逕令燒棄其搬運消毒及扣
留時間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呈報進口之蜜蜂蜂王及巢脾非經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按件粘有執照不得運銷內地

第七條 蜜蜂檢驗之費額如左

- 一 蜂王每個國幣二角
- 二 十框蜂巢每箱國幣一元
- 三 五框蜂巢每箱國幣五角
- 四 巢脾每個國幣五分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河南張總監督電詢

魚電奉悉關於鐵路工會選舉前已遵照鈞所真電辦理現已定期選舉理合電覆鑒核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關於鐵路工會選舉辦法仍應遵照本所魚電辦理爲要

綏遠陳總監督電詢

前奉鈞所真電內開鐵路工會應於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途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區合併計算等因茲又奉魚電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奉中央決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該地方選舉等因奉此查平綏路兼跨二省以上其在綏遠省之鐵路工會既依職業團體參加地方選舉該團體之會員名冊是否按照選舉施行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送由總監督審定其選舉資格又參加選舉之後其票數是否與綏遠省之工會合併計算抑與平綏之總事務所所在地之北平工會合併計算乞速電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鐵路工會造具冊籍時應依選舉法施行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平綏路兼跨兩省以上該路工會參加選舉後其在綏遠省境內之鐵路工會選舉票應與該省工會合併計算特復

廣州市許兼監督電詢

大學生當選時應否依選舉法第十三條審定其資格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當選人之資格均須依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大學生當選時自應依法審定特復

北平市胡監督電詢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

指定選舉場所等語。城市選民人數約近十萬。擬同時指定數個選舉場所。分別投票。是否可行。又同法第二十五條。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等語。如各選舉場所。投票完畢。是否將票。匯集。在同一地點開票。又本日開票未竣時。是否連夜開票。抑俟次晨續開。併請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該市既屬選民衆多。准由該監督指定數個場所。分別投票。但開票應在同一地點舉行。並應照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仰即知照。

河南張總監督電詢

據隴海鐵路局錢宗澤虞電稱。敝路工會計有分事務所七處。各處轄地亦長。預算須一百元。共計七百元。選期已迫。請轉呈總所。從速核發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懇電祇遵爲禱。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鐵路工會爲該省工會之一部分。應併案辦理。不必單獨規定。其預算仰該總監督斟酌該地情形核辦可也。

浙江張總監督電詢

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八第九兩條。關於選舉票等書類。應如何呈送。並未規定。是否照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由選舉監督呈送總監督。抑無須呈送。即由總監督憑選舉結果報告書。會同省黨部代表。計算票數。祈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黨部各種選舉書類。除選舉結果之報告書（即發出票數投票數廢票數開票結果）應由選舉監督呈送總監督外。其餘各項均應送縣黨部存查。不必送轉總監督施行程序第八九兩條。已有明白之規定。毋庸再置。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特電知照。

威海衛選舉事務所電詢

未經商業註冊之商會會員。是否有選舉權。請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商會會員有二。一爲同業公會。二爲直接加入商會之無同業公會組織之商店。各同業公會所屬商店。應先註冊。其出席該公會之代表。始有選舉權。商店會員。即指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其辦法亦同。仰即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詢

據該市郵務工會呈請解釋該會是否能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轉請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電河北王總監督知照)

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該市郵務工會呈請解釋該會是否能參加民會代表選舉錄批函達查照並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所查郵務工會近經 中央決定依法改組者始得參加工會選舉並經中央訓練部通令飭遵在案特電知照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查選舉施行法附表第六當選書式樣內第三行有某地方三字應作何解將來發給證書時如何填寫又證書內總監督應否署名統乞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當選證書式樣內列有某地方三字係指辦理海外華僑及蒙藏選舉代表之機關而言又證書內總監督應行署名以昭鄭重特復

山西商總監督電詢

查選舉日程內第十項規定發給當選人當選證書及旅費公費等語陽電所示旅費數目公費是否包括在內抑由職所另行支給請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查本所陽電所示代表來京旅費之數目公費亦包括在內無須另行支給仰即遵照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頃據南昌市選舉監督呈稱城市磁業公會名冊於三月二十二日送交到市選舉辦事處迨至二十五日竟送名冊時該承辦人漏未簽送除將該承辦人嚴懲外請求准予備案保全該會會員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情前來查該會名冊逾期未送可否適用選舉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暨該承辦人應如何懲處之處祈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南昌市磁業公會名冊由承辦人漏送准予適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至承辦人如何懲處應由該總監督核辦特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一 浙江邵竹蓀與陳文壽等因田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施宋氏與沈用揖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蕭正卿與胡明元因殺人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賈永德與于敬臣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姜延紳與林阿德因債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樹德與公和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黃煒彬與馬廣昌因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魏俊銘與滋陽允煥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趙佩芝與陳煜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陳煜三償還趙佩芝借款銀二千一百兩及駁斥陳煜三其他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陳煜三之附帶上告駁回
 - 一 浙江公路局與莫如德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駁斥懇請金部分之附帶上訴及該訟費用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及其他附帶上告均駁回
 - 一 河北梁慕高與雷振公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侯金昌與馮家驥因舖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一案(主文) 本件准予展限二十日
 - 一 浙江金鉉臣等與陸吉靈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一 江蘇德和莊與陳晴嵐因給付債款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和記煤號與中興祥記煤礦公司因履行合同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王賢柳與萬元青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謝為仕與黃華貴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合福堂與三維興等因舖底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范周氏與范貽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許其甫等與劉寶等因請求回復佃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懇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